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公告

披露若干財務資料

及

寄發有關

(1)買賣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65%權益之購股協議

(2)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可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3)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就出售協議進行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及

(4)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之通函

引言

茲提述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寄發通函

本公司欣然宣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出售協議、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有關重組及派付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備考財務資料；(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4,033
銷售成本	<u>(19,117)</u>
毛利	34,916
其他收入	1,24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8,8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0)
行政費用	(38,98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759)</u>
經營虧損	(14,764)
財務費用	<u>(1,559)</u>
除稅前虧損	<u><u>(16,323)</u></u>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於該聯合公告收錄上市規則第14.58(6)、14.58(7)及14.60(3)(a)條所規定(i)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損益淨額；及(ii)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預期產生之盈虧及計算該盈虧之基準(「規定的財務資料」)，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其中一項條件是本公司在寄發通函時將於進一步的公告披露規定的財務資料。以下載列摘錄自通函之規定的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虧損淨額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為9,285,000港元及116,942,000港元，乃由董事按照通函所載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該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及計算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審閱。

待審核後，餘下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5,466
加：獲豁免之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14,547
總代價	110,01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扣除非控股權益)：	
	192,489
減：餘下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82,781)
出售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109,708
出售收益	305

有關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

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